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9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3,240平方米（含研发用房及各类配套用房），预计公司可持有的总建筑面积约为13,310平方米。根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参与该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建设的总金额约人民币2亿元（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因实际竞拍价格及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达到股东

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明铸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吴明铸虽通过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材料对该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但因不太熟悉深圳房地产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弃权投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